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藝術史論與美術館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二、設置宗旨

結合藝術史、藝術評論與美術館/博物館之相關知識與實踐，培養具藝術史觀的專業藝術評論、藝術行政人才。

## 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現代藝術史	History of Modern Art	選	2	2	2上
博物館學	Museology: Theories	選	2	2	2上
西方藝術史(二)	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	選	2	2	2上
美學與藝術哲學	Aesthetics & Artistic Philosophy	選	2	2	2下
藝術管理	Arts Management	選	2	2	2下
當代思潮	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	選	2	2	3上
台灣藝術史	History of Taiwanese Art	選	2	2	3上
中國藝術史	History of Chinese Art	選	2	2	3上
藝術行銷	Arts Marketing	選	2	2	3上
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(一)	The Theories of Museum/Art Museum Education I	選	2	2	3上
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(二)	The Theories of Museum/Art Museum Education II	選	2	2	3下
台灣當代藝術	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	選	2	2	3下
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	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	選	2	2	3下

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  
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  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